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3.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
(主要職能 – 3.2 信貸業務吸納)

名稱	使用信貸評分系統的方式為無抵押及/ 或有抵押貸款進行風險評估，並處理審批
編號	109261L4
應用範圍	對信用申請進行初步風險評估。這適用於使用計分卡方法進行風險評估，包括小額抵押品貸款 (例如: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、透支、應收賬款融資等)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信貸評估的理論和概念，以評估貸款申請的風險; ● 在處理審批前，瞭解銀行對信貸評估的要求，以確保評估結果符合信貸政策; ● 瞭解銀行提供的各種貸款產品之主要特點，以判斷申請人是否適合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查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分析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(例如: 信貸紀錄、物業評估、財務標準等) 和業務運作審查申請人為申請所提供的資料，並識別違規或欠缺了的資料; ● 審查抵押品的估值報告，並在計算風險時把結果列入考慮之列; ● 計算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，根據債務總額、利率和可用資金，估計償還債務所需時間; ● 協調信用紀錄聯會/信貸局和業務代表，以交流信貸資料; ● 按違約機率、虧損水平等，計算貸款虧損撥備和個別貸款申請的資本費用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議貸款申請予以批准 (附帶或不附帶條件)/拒絕，並提供恰當的理由說明獲批貸款額; ● 根據資料 (例如: 收入、儲蓄存款、付款紀錄等)，訂定利率和還款時間表; ● 計算違約概率並計算貸款與價值比率; ● 根據內部準則就貸款的付款條件和期限、貸款用途的會計、抵押品、現金流和貸款金額、信用記錄提供建議; ● 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(例如: 銷售和租賃) 提供建議，包括抵押品和延期付款或欠款時的逾期處理方法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信貸申請進行準確的信用評估。此評估應包含核對用於信用評估的相關文件、還款能力和銀行可能面對的風險等。
備註	